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其中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四）具体变更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对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

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3、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在 2019 年开始按照 2017 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2、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